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游泳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2月13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184431B號函。

二、目的：為推展游泳運動，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游泳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五、選拔日期：112年5月27日(六)至5月28日(日)

六、選拔地點：成功大學游泳池(室外池)

七、報名資格：

1. 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切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2.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3.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臺南市游泳委員會網站<http://tainanswim.com.tw/>線上報名，報到時請繳交：**1.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2.選手培集訓切結書 3.兩吋照片2張 4.印章一只 5.遴選切結書(**須達參賽標準如附件)

**九、選拔方式：**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

(二)競賽制度：依據游泳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三)比賽細則：

1. 為提昇游泳水準選手報名參賽項目不得以其他姿勢代替所報名參賽之項目，如自由式一律以捷泳，蝶式不得用蛙腳，仰式不得用雙手同時划水及蛙腳，如有違規其成績及名次不列入遴選。
2. 選手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棄權後不得參加往後各項賽事。
3. 因故無法參賽時，需於當日辦理請假手續並附上證明。
4. 未出賽之項目不得用其他成績證明作為遴選依據。

游泳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組別 | 種類 | 項目 |
| 男子組 | 游泳 | 1. 50公尺自由式 2. 100公尺自由式3. 200公尺自由式 4. 400公尺自由式5. 800公尺自由式 6. 1500公尺自由式7. 50公尺蛙式 8. 100公尺蛙式9. 200公尺蛙式 10. 50公尺仰式11. 100公尺仰式 12. 200公尺仰式13. 50公尺蝶式 14. 100公尺蝶式15. 200公尺蝶式 16. 200公尺混合式17. 400公尺混合式 |
| 女子組 | 游泳 | 1. 50公尺自由式 2. 100公尺自由式3. 200公尺自由式 4. 400公尺自由式5. 800公尺自由式 6. 1500公尺自由式7. 50公尺蛙式 8. 100公尺蛙式9. 200公尺蛙式 10. 50公尺仰式11. 100公尺仰式 12. 200公尺仰式13. 50公尺蝶式 14. 100公尺蝶式15. 200公尺蝶式 16. 200公尺混合式17. 400公尺混合式 |

十、選手及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產生依據**

* + - 1. 藉由本次選拔賽依參賽秒數遴選出每一項目前2名為正取選手，備取選手1名，正取選手如遇賽程中有衝突，可簽署該項目自動放棄書，將由備取選手遞補。
			2. 如欲選拔該全運會項目，就必須於選拔賽中填報該項目，如未能出賽視同放棄該項目之選拔權。
			3. 112全國運動會臺南市代表隊之選手，將由本次選拔賽事中選出，未於選拔賽中出賽之選手將不得參與本次112年度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遴選。
			4. 選拔依據仍以本次選拔賽為最先考量，次為近半年全國賽成績考核，成績證明並不能作為最終依據。
			5. 遴選出之正取選手如欲參加全運會之接力項目，必須於112年度賽事中遴選出該項目100m、200m自由式及混合式之各項目100m公尺之選手，以成績優異之選手為接力項目正取選手各4名備取2名。男女混合式接力由教練團招開遴選會議選出最優選手男女各2名參予賽事。
			6. 選拔賽後於112年5/28日下午16:00時選訓委員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出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全國運報名前公告各項目選手及教練名單。
			7. 接力名單項目選手產生，依照各單項最優錄取正取4名、備取2名為接力選手，遴選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舉辦之總統盃為最先考量，如因故泳協無法舉行賽事，將依照112年度**全中運**及**全大運**選手參賽成績，經由代表隊之教練及選訓委員會，會議決定作為遴選接力選手出賽代表。
			8. **公開水域**之選手產生，請於選拔賽時繳交111年8月至今之參與泳協所舉辦之正式公開水域的賽事或鐵人三項1500公尺以上之**參賽成績證明**。經由選訓委員會議遴選出公開水域選手，代表本市出賽。遴選出10公里項目，男女選手各2名。

**(二)教練名額產生依據**

1. 依委員會年度考核教練，且無不當之行為，已取得B級教練證以上資格者，始可列入評定教練參加代表隊遴選。
2. 以112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各項正取選手2名備取1名，之帶隊教練積分累積，積分較高者之男、女代表隊各正取1名教練，積分分配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正取選手一 | 正取選手二 | 備取選手一 |
| 教練積分 | 3 | 2 | 1 |

1. 教練須全程參與培訓及賽事期間協助所有業務工作，且須配合代表隊團體行動，如無執行此項工作將議處該名教練，且不得領取所有選手之教練獎金。
2. 如因受教練名額限制，遴選出之代表隊教練必須擔負起所有選手之比賽指導。
3. 教練本身之言行品德規範，必須作為代表隊之典範，不得有推矮等情事及不當之行為。
4. 如男女正取教練積分最高者，為同一人，則輪用積分次高教練為代表隊教練。
5. 行政管理職務，由委員會推派人選擔任管理職位。
6. 若遴選上有爭議將交由選訓委員會召開決議。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112年1月7日10:00時於大成國中游泳池召開選拔籌備會議。

(二)112年5月28日選拔賽後，召開選手、教練決選會議。

以下名單為112年全國運動會選訓委員，擔任本次賽會的選拔教練及選手，且監管選手訓練、比賽、及生活規範。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 名** | **現職** | **學、經歷** | **備註** |
| 訓輔委員 | 林麗娟 | 成功大學學務長 | 成功大學學務長 |  |
| 召集人 | 吳俊賢 | 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
| 副召集人 | 洪義雄 | 總幹事 | 總幹事 |  |
| 委員 | 黃俊榮 | 遠東科技大學 | 教授 |  |
| 委員 | 蘇建銘 | 新營高中主任 | 新營高中主任 |  |
| 委員 | 陳啟彬 | 崇明國中主任 | 崇明國中主任 |  |
| 行政祕書 | 蔡自清 | 南科實小教師 | 南科實小教師 | **不列入委員** |

**十二、**附則**：**

(一)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二)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切切結書，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

(三)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負連帶之責任。

(四)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組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1)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2)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3)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4)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優異成績之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6)培(集)訓期間請假超過兩次以上者，將交由選訓委員會議處退出代表隊。

(7)因受傷而無法正常參與培(集)訓，影響成績表現將無條件退出代表隊，由備取選手遞 補出賽。

(8)賽事期間不聽從幹部及教練指導且無跟從團隊之生活管理，將議處不得參與代表隊之參賽。

附件一

|  |  |
| --- | --- |
| 男子組 | 女子組 |
| 項目 | 秒數 | 項目 | 秒數 |
| 50公尺自由式 | 27秒00 | 50公尺自由式 | 31秒00 |
| 100公尺自由式 | 1分01秒00 | 100公尺自由式 | 1分07秒00 |
| 200公尺自由式 | 2分16秒00 | 200公尺自由式 | 2分25秒00 |
| 400公尺自由式 | 4分50秒00 | 400公尺自由式 | 5分04秒00 |
| 800公尺自由式 | 10分10秒00 | 800公尺自由式 | 10分20秒00 |
| 1500公尺自由式 | 18分15秒00 | 1500公尺自由式 | 21分00分00 |
| 50公尺蛙式 | 34秒00 | 50公尺蛙式 | 39秒00 |
| 100公尺蛙式 | 1分17秒00 | 100公尺蛙式 | 1分27秒00 |
| 200公尺蛙式 | 2分48秒00 | 200公尺蛙式 | 3分08秒00 |
| 50公尺仰式 | 32秒00 | 50公尺仰式 | 36秒00 |
| 100公尺仰式 | 1分13秒00 | 100公尺仰式 | 1分25秒00 |
| 200公尺仰式 | 2分38秒00 | 200公尺仰式 | 2分48秒00 |
| 50公尺蝶式 | 29秒00 | 50公尺蝶式 | 33秒00 |
| 100公尺蝶式 | 1分08秒00 | 100公尺蝶式 | 1分15秒00 |
| 200公尺蝶式 | 2分28秒00 | 200公尺蝶式 | 2分45秒00 |
| 200公尺混合式 | 2分29秒00 | 200公尺混合式 | 2分46秒00 |
| 400公尺混合式 | 5分08秒00 | 400公尺混合式 | 5分50秒00 |

112全國運動會選拔賽賽程

|  |
| --- |
| **第一天（5月27日）上午**8：30點名8：45比賽 |
| 日期 | 場次 | 組別 | 時間 | 項目 | 賽別 |
| 5月27日 | 1 | 女子組 | 08:45 | 200公尺混合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2 | 男子組 | 08:50 | 200公尺混合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3 | 女子組 | 09:00 | 5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4 | 男子組 | 09:10 | 5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5 | 女子組 | 09:20 | 200公尺蛙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6 | 男子組 | 09:30 | 200公尺蛙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7 | 女子組 | 09:40 | 50公尺蝶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8 | 男子組 | 09:50 | 50公尺蝶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9 | 女子組 | 10:10 | 20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10 | 男子組 | 10:20 | 20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11 | 女子組 | 14:00 | 100公尺蛙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12 | 男子組 | 14:10 | 100公尺蛙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13 | 女子組 | 14:30 | 200公尺蝶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14 | 男子組 | 14:50 | 200公尺蝶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15 | 女子組 | 15:00 | 50公尺仰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16 | 男子組 | 14:40 | 50公尺仰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17 | 女子組 | 15:00 | 80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5月27日 | 18 | 男子組 | 15:10 | 80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第二天（5月28日）上午**8：30點名8：45比賽 |
| 5月28日 | 19 | 女子組 | 08:45 | 400公尺混合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20 | 男子組 | 08:50 | 400公尺混合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21 | 女子組 | 09:00 | 10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22 | 男子組 | 09:10 | 10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23 | 女子組 | 09:20 | 200公尺仰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24 | 男子組 | 09:30 | 200公尺仰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25 | 女子組 | 09:40 | 100公尺蝶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26 | 男子組 | 09:50 | 100公尺蝶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27 | 女子組 | 10:10 | 40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28 | 男子組 | 10:20 | 40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29 | 女子組 | 14:00 | 100公尺仰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30 | 男子組 | 14:15 | 100公尺仰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31 | 女子組 | 14:30 | 50公尺蛙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32 | 男子組 | 14:40 | 50公尺蛙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33 | 女子組 | 14:50 | 150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 5月28日 | 34 | 男子組 | 15:00 | 1500公尺自由式 | 決賽 |

**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集訓規定**

**代表隊教練、選手切結書**

本人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選拔入選代表臺南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或選手)，培(集)訓與比賽期間，本人願意恪遵本游泳委員會所訂培訓計畫規定，全心投入訓練與比賽，為家鄉爭取榮譽，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人願無異議接受處罰，經由選訓會議議處退出代表隊，為表示本人熱忱參與及服從負責之決心，在自由意願下，特立此書

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立書人：

身份字號：

簽署日期：112年 月 日

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代表隊教練切結書

選手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選拔出代表臺南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本人願意恪遵本游泳委員會所訂定之遴選計畫，於各競賽項目中遴選出最優2名正取備取1名，正取選手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出賽則由備取遞補報名。為遴選出臺南市代表隊教練，請填寫現任訓練執行教練，參與遴選代表隊教練一職，特立此書。

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選手切結： (簽名)

日期：112年 月 日